

证券代码：002369

证券简称：卓翼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04

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为优化公司经营管理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查，同意聘任卢和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负责公司干部管理、流程及 IT 等管理工作；同意聘任李兴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负责公司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工作；同意聘任魏志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负责第一事业部的运营管理等工作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一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

卢和忠先生，中国国籍，男，1968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曾任江西赣南炼锡厂助理工程师，深圳市北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，深圳市虹视实业有限公司行政总监，富士康科技集团人力资源副理，2011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，分管公司干部管理、流程及 IT 等工作，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8 日，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现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卢和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卢和忠先生与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

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和条件。

李兴舫先生，中国国籍，男，1969 年出生，研究生学历，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。曾任职于仙桃市沔城高级中学、广州市真光中学。2015 年 1 月加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负责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工作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兴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。李兴舫先生与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和条件。

魏志勇先生，中国国籍，男，1973 年出生，大学专科学历，曾任安徽扬子集团区域销售经理、深圳北大青鸟科技大客户经理职务等；2005 年 6 月加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负责公司大客户销售、产品线运营、第一事业部的运营管理等工作，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魏志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7,100 股。魏志勇先生与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和条件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卢和忠先生，李兴舫先生和魏志勇先生的个人简历及工作实绩，我们认为他们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工作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

定的市场禁入者的情况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聘任卢和忠先生，李兴航先生和魏志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